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呂馮美儀-已離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人吕冯美仪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吕冯美仪，1951 年出生，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本人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所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00201.HK）、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00219.HK）、顺豪控股有限公司（00253.HK）非执行董事。本人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律师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本人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香港空运牌照局成员、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成员、香港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员、香港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成员、香港入境事务审裁处成员、香港监管释囚委员会成员及香港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本人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 40 年，对于香港和内地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本人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先后担任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

券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前，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阅与充分研判，就审议事项开展必要问询与沟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专业解释，保障履职所需信息充分。经审慎审议，本人对全部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参会，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均予以充分关注。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出席			
吕冯美仪	11	1	10	0	2	0

2、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职责，参加了年内各专门委员会全部会议，包括主持并召集2次提名委员会，参加6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考核委员会、2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董事会换届提名、关联交易、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董事会聘任人员薪酬、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有效监督。

2025年任期内，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参加全部会议，重点关注公司年内发生的应披露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应参加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吕冯美仪	6/6	0/0	1/1	2/3	2/2	3/3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按季度听取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提升内部审计有效性与内控执行水平。

在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同方面，本人与年审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保持常态化沟通，针对毕马威华振首年承接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事项，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人力投入、工作推进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就关键审计事项、重大风险应对等进行重点提示与督导，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与进度。本人通过现场会议、书面汇报等方式，事中跟进审计实施进度、监督执业质量，并在后续完成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审议工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关联交易、集团主要板块经营情况、重大交易等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始终恪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原则，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履职期间，通过现场参会、调研、视频沟通、书面审阅、与职能部门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运行状况、内部控制执

行、风险管理措施、信息披露合规性，以及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常态化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及时提出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及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3月，本人线上出席公司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与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就公司业务、财务、战略规划等内容，与股东代表、证券分析师及媒体记者进行充分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5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7日，以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履职保障。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为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独立履职能力，切实适应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2025年2月，结合港股上市规则新规要求，本人参加由公司组织、外部专业律师团队主讲的企业管治咨询总结、相关上市规则修订、无纸化运作及库存股等相关培训，进一步熟悉境外上市监管要求，提升跨境上市规则理解与企业管治履职能力。通过上述持续专业学习，本人不断夯实履职专业基础，确保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期内，针对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有关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条款属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时编制了各期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本人对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相应发表了审核意见，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针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核查其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认为其在担任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要求，审慎核查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背景，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发表审核意见，确保提名、聘任流程合法合规，保障董事会换届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会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听取风控形势及风控工作推进的工作汇报，并对《中集集团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人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在此，

谨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述职人：吕冯美仪

2026年3月26日